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征兵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征兵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为指导，以部队建设和兵员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本，坚持转变思路、突出主体、完善机制、良性发展的原则，尽量多征集高素质应届毕业生入伍，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开展征兵工作，是校党委落实党管武装制度的重要体现，是高校加强国防教育和履行兵役责任的重要内容。校党委将征兵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 第二章 学校职责

###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开展国防法规教育和征兵政策宣传，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二）依法开展兵役登记工作，搞好学校征兵潜力调查摸底；

（三）组织学生报名，搞好身体初检和政治初考，确定预征对象，配合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

（四）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考察、病史调查、学历审核等工作；

(五) 按规定做好学生应征入伍相关手续办理、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工作，落实入伍学生由学校负责的政策待遇；

(六) 做好退役学生因身体原因被部队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学生的复学工作，积极组织退役复学学生参加学校各类活动，为他们发挥优长搭建平台；

(七) 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组织征兵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抓好征兵工作队伍建设；

(八)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校征兵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征兵工作站和各学院征兵工作小组。

第六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者副校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后勤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学校征兵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征兵工作站。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站长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或者团总支书记为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征兵工作。

第八条 学院征兵工作小组。各学院成立征兵工作小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为主要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参军

入伍指导与服务工作。开展征兵工作要充分依靠学生干部、优秀退役复学学生和各类社团成员的作用。

#### 第四章 准备与宣传

第九条 筹划部署。征兵工作站根据校党委决策部署，制定年度征兵工作实施方案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措施和标准要求。

第十条 兵役登记。征兵工作站了解掌握在校男生的数量、专业、户籍等信息，按照县级征兵办公室的安排，组织适龄男生参加兵役登记并完成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下达计划。征兵工作站根据上级大学生征集任务要求，结合学校在校男生数量，向各二级学院下达入伍指导计划。

第十二条 宣传发动。按照弘扬主旋律、教育全覆盖、工作常态化和注重实效性的原则，做好征兵宣传发动工作。通常按下列内容组织实施：

（一）落实法律法规教育。把国防法规教育纳入军事理论课程教学计划，军事理论教研室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要求开展教学，不断增强学生依法建设国防、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观念。

（二）开展系列活动。征兵工作站集中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举办一次“征兵政策咨询周”活动，组织一次优秀大学生士兵先进事迹报告会，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一次征兵政策宣讲，组织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党团活动，给每名学生推送一组征兵宣传

信息，确保所有学生及时了解参军入伍有关政策和安排。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橱窗专栏、校园广播电视台和电子显示屏等媒介，推动征兵宣传、进班级、进餐厅、进宿舍，实现“四个一”，即主题宣传开展到每一个班级，宣传标语悬挂到每一所餐厅，宣传口号进入每一栋学生公寓，宣传手册发放到每一名学生。

（四）持续深入动员。指导征兵工作人员突出重点对象和内容，结合学生的学业、专业、就业等情况和关注重点，面对面开展差异化精准宣传动员，不断提高教育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

## 第五章 学生征集

第十三条 组织报名。征兵工作人员指导有参军意愿的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参加网上报名，及时了解掌握每名应征学生的报名情况，帮助他们及时完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确定对象。征兵工作站会同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组织应征学生进行身体初检、病史调查和政治初考，确定预征对象。辅导员与预征对象建立联系，定期进行教育引导，全面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及有关情况，及时答疑解惑，帮助其坚定入伍信心。

第十五条 体格检查。征兵工作站按照县级征兵办公室的安排，于体检3日前，告知应征学生参军体检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体检当日，集中组织应征学生参检。

第十六条 政治考核。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有关

要求，重点做好参加政治考核学生的走访调查工作。走访调查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和二级学院会同辖区公安派出所组织实施，主要通过院系领导、辅导员和同学对应征学生在校期间病史和现实表现进行调查。走访调查的对象除应征学生本人外不得少于3人。走访调查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七条 审批定兵。**征兵工作站站长参加县级征兵办公室审批定兵会议，根据应征学生的参军意愿、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提出意见建议。审批定兵结束后1日内，征兵工作站向被批准入伍的学生反馈定兵结果，向未被批准入伍的学生告知原因，并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第十八条 交接起运。**征兵工作站配合县级征兵办公室做好被批准入伍学生的档案交接和起运工作。

**第十九条 公开公示。**征兵过程中，除需控制保密范围的事项外均应公开。征兵工作站及时公示，公开征兵政策规定、工作流程和征集标准条件，以及工作人员、廉洁征兵监督员基本信息和监督举报方式；公示上站体检人员、体检政考合格人员和定兵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就读院系、户籍所在地等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 **第六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学校保障征兵工作经费，上级拨付征兵工作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服务保障。**严格落实各级出台的大学生参军入

伍优惠政策，增强征兵政策的激励性和吸引力。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二级学院等，为应征学生提供政策咨询、登记报名、初检初考、走访调查、学籍办理、转专业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作用发挥。注重发挥退役学生具有的理想信念坚定、军政素质过硬、意志品质优良等特点，成立以退役复学学生为主的军事社团，为他们发挥专长、施展才华搭建平台，通过广泛开展各类活动，逐步把退役复学学生培养成为征兵工作宣传员、国防教育讲解员、学生军训教练员、学风校风示范员，带动更多优秀学生参军入伍，实现征兵工作的良性循环。

##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考核奖惩监督。按照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对征兵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到位、政策落实不力的人和事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当年未完成征兵任务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向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说明。连续两年未完成征兵工作任务的，取消当年就业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第二十四条 廉洁征兵。遵守廉洁征兵规定要求，加强对征兵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廉洁征兵各项规定落实。在征兵工作中发生贪污、索贿受贿、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等违纪违法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